

# 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化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鄂经院发〔2015〕1号

2015年1月7日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提升学校办学国际化水平，提高本科生课堂教学质量，特设立国际化课程建设项目。为规范管理，确保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在未来10年，学校将建设100门左右国际化课程，形成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的、系统的本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能力和教学环境。

## 二、建设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国际化课程建设应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学校课程建设水平。

（二）国际化课程建设应有利于构建国际化教学团队，优化教学团队知识结构，促进教师整体素质和能力提升。

（三）国际化课程建设应注重跟踪、借鉴海外先进课程建设理念，突出兼容并蓄、持续创新的思路，实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组织与实施的国际化。

（四）国际化课程建设应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国际竞争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

（五）国际化课程建设应按照“保证质量、宁缺勿滥、成熟一门、发展一门”的原则进行遴选，协调发展、稳步推进。

## 三、申报条件

申请开设的课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报课程应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包括时间进度表、保障措施等）和可量化的考核指标；

（二）申报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能熟练使用外文授课，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师资团队有海外学者参与的课程优先支持。

（三）课程教学基础条件良好，具备外文教材、教案、案例、习题、试卷等基本教学要件；所属学科为重点学科，与海外高水平大学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学院所申报的课程优先支持。

## 四、建设内容

国际化课程应在教学理念、教学团队、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形成自己鲜明的特色与风格。

（一）教学理念

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教师由“为教而教”向“为学而教”转变，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

#### （二）教学团队

按照引育并重原则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学科国际前沿知识、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全外文或双语教学能力，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

#### （三）教学内容

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精心设计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体现前沿性和先进性，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 （四）教学方法

提升本科生创新创造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原则上采取国外高校通行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和案例教学有效地融入课堂。课程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

#### （五）教材建设

使用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高水平教材或优秀原版教材。通过引进、整合、改编等途径，建成与国际接轨的教材。

#### （六）教学资源建设

制订标准、规范的外文版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开发、编写外文教案、课件、案例、习题、试卷等教学资源，夯实课程建设基础工作。

### 五、课程建设类型

国际化课程主要有以下九种类型：1. 具有国际学科特点的课程；2. 传统课程通过国际比较与借鉴得以延伸和扩大的课程；3. 培养学生从事国际职业的课程；4. 外语教学中的跨文化交流与外事技能的课程；5. 外国某一个或某几个区域研究的课程；6. 培养学生获得国际专业资格的课程；7. 跨国授予的学位课程或双学位课程；8. 海外教师讲授的课程；9. 专门为海外学生设计的课程。

### 六、立项程序

（一）课程负责人填写《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化课程建设申报表》，经所在学院组织初评，写出初评推荐意见后，送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复评，确定拟立项课程的名单。

（三）拟立项课程送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和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正式立项名单。

### 七、课程管理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际化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

障学校国际化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

(二) 教务处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国际化课程质量检查小组, 定期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三) 课程建设周期为 3 年, 建设期满, 课程负责人提交《湖北经济学院国际化课程建设结项报告》和成果材料, 教务处按照前述建设内容所列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课程验收。

#### **八、经费管理**

(一) 学校参照省级精品课程标准对批准立项的国际化课程给予资助。

(二) 课程立项拨款经费的使用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度。课程建设完成后, 课程负责人须在结项报告中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情况以备查。

(三) 经费开支范围

1. 教材建设费;
2. 课件、教学资源的购置与开发费等;
3. 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4. 相关会议差旅、培训费;
5. 课程建设劳务酬金 (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 ;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